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6-004

申訴人：Enterprise holdings, Inc.

註冊人：Zhao Ke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Enterprise holdings, Inc.

地址：000, St.000, 000-000, U.S.A.

代理人：邵瓊慧律師/施汝憬律師

1.2. 註冊人：Zhao Ke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enterprise.com.tw

2.2. 受理註冊機構：1API GmbH

2.3. 網域名稱註冊日期：2016年1月23日（有效至2017年1月23日止）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之代理人於2016年4月29日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於同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紙本申訴書於2016年4月29日送達科法所。

3.2 科法所於2016年5月3日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

3.3 申訴人之申訴，經科法所確認本案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

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有關申訴之要件,正式受理本案。科法所隨即於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

3.4 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6 年 5 月 6 日。

3.5 程序開始日以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3.6 科法所依據「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 2016 年 6 月 4 日確認本案專家小組應由一名專家組成,並選定由其專家名單中之郭戎晉組長擔任。科法所於 2016 年 6 月 4 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最後作出決定之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4 日。

4. 本案事實

4.1 申訴人 Enterprise holdings, Inc. 為跨國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自 1969 年開始使用「ENTERPRISE」商標,並於 1985 年取得美國註冊第 1343167 號「ENTERPRISE」商標及「ENTERPRISE」系列商標。申訴人自 2001 年 7 月 16 日起於台灣註冊「ENTERPRISE」商標,先後經核准註冊為第 145697 號、第 157737 號、第 167501 號商標,使用於車輛出租、車輛維修等服務。另申訴人亦分別於 1998 年 6 月 1 日、2005 年 11 月 27 日及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註冊使用「enterprise.com」、「enterprise.tw」及「enterprize.tw」等網域名稱並運作其官方網站。

4.2 依 TWNIC 所提供之註冊資料,註冊人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註冊系爭網域名稱「enterprise.com.tw」。

4.3 申訴人認為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enterprise」,與申訴人 Enterprise holdings, Inc. 及其關係企業美商 Enterprise Rent-A-Car 之公司名稱特取部分「Enterprise」、註冊之「ENTERPRISE」商標,以及註冊之「enterprise.com」、「enterprise.tw」及「enterprize.tw」等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enterprise」或「enterprize」,有相同或高度近似情形,易使網路使用者誤認其係申訴人所註冊或授權註冊之網域名稱,申訴人遂委任代理人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規定,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科法所提出申訴,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enterprise.com.tw」予申訴人。

5. 適用規定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申訴案,註冊人即有私法上契約義務,應接受科法所就本案系爭網域名稱進行爭議之處理。

5.3 科法所依「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相關規定處理本案，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CANN 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 UDRP）、Rules for UDRP（以下簡稱 Rules），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 WIPO Center）作成之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因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得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5.5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5.6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6. 當事人之主張

6.1 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6.1.1 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與申訴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及使用之商標相同已產生混淆：

- (1) 申訴人之關係企業美商 Enterprise Rent-A-Car 公司 1957 年成立，提供汽車、貨車及摩托車租賃服務，目前在全球超過 30 個國家 超過 7200 個服務據點（申證 1）。在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澳洲設有服務據點（申證 2）。申訴人美商

Enterprise holdings, Inc.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年收入達 194 億美元，並有超過 93,000 名員工（申證 3）。申訴人早自 1969 年間即開始長期使用「ENTERPRISE」商標，迄今將近 50 年，並於世界各國（包括美國、台灣）取得「ENTERPRISE」商標註冊（申證 4-1、申證 4-2），故「ENTERPRISE」已成為消費者熟知之著名商標。申訴人更早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註冊並使用其著名商標「ENTERPRISE」文字之網域名稱，包括「enterprise.com」、「enterprise.tw」及「enterprize.tw」等（申證 5-7）。

(2) 註冊人註冊之系爭「enterprise.com.tw」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enterprise」，與申訴人美商 Enterprise holdings, Inc.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美商 Enterprise Rent-A-Car 公司之公司名稱特取部分「Enterprise」註冊之「ENTERPRISE」等商標及「enterprise.com」、「enterprise.tw」及「enterprize.tw」等網域名稱之主要部分「enterprise」或「enterprize」在外觀、觀念及讀音上均相同或高度相似，極易誤導一般網路使用者認為其係申訴人所註冊或經申訴人授權註冊之網域名稱，已產生使他人混淆之情形，因而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6.1.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enterprise」並未取得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2) 申訴人從未授權或同意註冊人使用申訴人著名之公司名稱或商標權。
- (3) 註冊人之姓名「Zhao Ke」與系爭網域名稱並無任何關聯。
- (4) 註冊人並未使用系爭網域名稱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
- (5) 由於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公司名稱、商標及網域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極易使一般消費者產生混淆，註冊人顯然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申訴人之公司名稱、商標及網域名稱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
- (6) 綜上所述，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6.1.3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申訴人瀏覽系爭網域名稱所對應之網站時，其網頁上顯示「購買此域名」、「該域名 enterprise.com.tw 熱銷中」（申證 9），經對擊「購買此域名」或「該域名 enterprise.com.tw 熱銷中」後，即導向至 Sedo.com 之網頁，任何人都可在該網頁上出價購買系爭網域名稱（申證 10），故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顯是藉由出售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系爭網域名稱於 2016 年 1 月 23 日註冊（申證 8），其距離美商 Enterprise Rent-A-Car 公司之成立時間（1957 年）已達 59 年，且系於申訴人及其關係企業註冊「ENTERPRISE」等商標及「enterprise.com」、「enterprise.tw」及「enterprize.tw」等網域名稱之。由於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公司名稱、商標及網域名稱相同或高度近似，將會誤使一般網路使用者認為該等網域名稱乃是申訴人註冊，或是該網域名稱與申訴人間具關聯性。故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

顯係為妨害申訴人之商業活動。

(3) 申訴人及其關係企業自 1957 年使用「Enterprise」之公司名稱經營業務至今已達 59 年以上，現為全球最大的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且申訴人自 1969 年起使用並註冊「ENTERPRISE」等商標，足證申訴人之「Enterprise」公司名稱及「ENTERPRISE」等商標，在一般大眾認知中，有極高的識別性。註冊人顯係為營利之目的，意圖利用與申訴人之公司名稱、商標及網域名稱相同或高度近似之系爭網域名稱來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所對應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惡意利用申訴人於全世界所廣泛熟知之著名地位與知名度，藉以出售系爭網域名稱而牟取非法利益。

(4) 註冊人 Zhao Ke 除註冊系爭「enterprise.com.tw」網域名稱外，並於新加坡惡意註冊 enterpriserentacar.sg 網域名稱，申訴人亦已對註冊人提出統一域名爭端解決政策方之申訴並獲得勝訴（申證 11）。此外，另有諸多權利人就遭註冊人惡意註冊之網域名稱對註冊人提出統一域名爭端解決政策方之申訴並獲得勝訴（申證 12），此亦可佐證，註冊人顯有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惡意，應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6.2 截至決定做成之前，專家小組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7. 決定理由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作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做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及專家小組職權調查所得之資料（參見 STLC2001-001〈m-ms.com.tw〉案；STLC2001-007〈ups.com.tw〉案）。

7.2 申訴要件與舉證責任：

7.2.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7.2.2 前述「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三要件，必須全部成立，始符合申訴之要件（參見 STLC2001-001〈m-ms.com.tw〉案）；且申訴人應就此等要件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參見 STLC2001-001〈m-ms.com.tw〉案）

7.2.3 「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6 項已定有明文。依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與否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參見 STLI2001-002 <boss.com.tw> 案）。本案專家小組採同一立場。

7.3 專家小組認定：

7.3.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使用之商標近似而產生混淆：

- (1) 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
- (2) 就本案而言，系爭註冊之網域名稱「enterprise.com.tw」中之主要部分「enterprise」，與申訴人事業名稱特取部分「Enterprise」及註冊商標「ENTERPRISE」，除大小寫外，包括字母排列順序與讀音完全相同。輔以申訴人提出之商標註冊資料（申證 4-1、4-2）及註冊使用「enterprise.com」及「enterprise.tw」（申證 6）等情形，可認定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
- (3) 綜合前述事實狀況，專家小組認定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使用之商標及事業名稱特取部分相同，且其註冊或使用亦確實可能產生混淆，本案申訴人所提供之說明及相關證據，已滿足處理辦法所規定之此一要件。

7.3.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未具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2) 本案註冊人並未提出答辯書說明系爭網域名稱使用情形，除參佐申訴人提出之系爭網域名稱網頁截圖資料（申證 9、10），經專家小組實際透過網際網路進入系爭網域名稱網頁（瀏覽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網頁本身並無註冊人已善意使用或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跡象，不符合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以善意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亦無從認定註冊人是否符合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3) 再者，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是否有權利或者正當利益，係以註冊人之網域名

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意、字義及商業習慣有無明顯關聯而定（參見 STLC2002-007〈manulife.com.tw〉案）。依據 TWNIC 提供之系爭網域名稱註冊資料，本案註冊人為 Zhao Ke，其姓名與系爭網域名稱並無關聯，且亦無資料證明註冊人擁有任何與系爭網域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註冊商標、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故註冊人並無「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4) 綜上所述，本案並未發現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具有任何權利或正當利益，專家小組認定本案申訴人所提供之說明及相關證據，已滿足處理辦法所規定之此一要件。

7.3.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二、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三、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四、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2) 上述各款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且如有其中之一種或數種情事，即足以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並不以全部具備為必要。（參見 STLC2001-001〈m-ms.com.tw〉案）

(3) 如前所述，註冊人申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後，並未積極使用或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外，系爭網域名稱網頁更直接標明「該域名 enterprise.com.tw 热销中」，涉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情事。

(4) 綜上，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之主張，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具有註冊人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之情事，而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7.4 總結：

依據申訴人所提出之所有證據以及說明，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所申訴之情事，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且申訴人作為「ENTERPRISE」商標，及 enterprise.com、enterprise.tw 網域名稱之註冊人，申訴人之申訴主張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可減少日後相同域名之爭議，有助於 enterprise.com.tw 域名註冊及使用之安定性，應為有理由。

8. 決定主文

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移轉本件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專家小組：郭戎晉

決定日期：2016年6月24日